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1〕2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1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3、24日举行，考试地点分别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23日 0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24日 0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为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4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试题。

药学类考试科目：“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

(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为加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作,打击高科技有组织作弊行为,2021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试卷全部采用“变换卷”和“卷卡合一”相结合的技术。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和橡皮。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

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考全科：**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三)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 特别说明：

1.报考免试科目的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2.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3.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4.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

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

###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http://www.heb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并加强全面管理，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

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考前、考后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电子邮件审核（未使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8月18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rst.hebei.gov.cn/hebpta/>）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16日前完成注册，8月12日至18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在线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须电子邮件审核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报考级别为“免二科”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本次采用电子邮件审核形式进行，考生请将有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到专用邮箱（[tszyyswb@163.com](mailto:tszyyswb@163.com)），邮件主题以“姓名+手机号”命名（未注明联系电话的考生将无法审核确认，若影响报考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发送邮件24小时后登陆个人账号查看确认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

即完成报名。电子邮件确认截止时间为8月19日17时前，逾期上报的考生将视为放弃报考。

## (二) 网上审核和电子邮件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周六日不休）

**电子邮件审核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周六日不休）

**邮箱地址：**tszyyswb@163.com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电子邮箱上传材料包括：**

1.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网址：<http://www.cdgdc.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

理的可不提供);

6.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还须上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中药学)或医学(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的佐证材料;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并选择告知承诺制,邮箱核查时可不上传上述2、3、4、5要求材料。

##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23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笔试费每人每科51元。

## **七、打印准考证**

10月15日至2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 **八、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 [hebzcks@126.com](mailto:hebzcks@126.com);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mailto: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https://www.weixin.qq.com/wxaop/wxaop?id=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6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12日-8月18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12日-8月18日	网上审核
8月12日-8月19日	电子邮件审核
8月23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5日-10月22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23、24日	考试